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司 法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文件

龙征〔2020〕41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大学生征兵工作的若干措施》

各市（地）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军分区（警备区、
军事部）政治工作处，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农垦总局征
兵办公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兵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司法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发至省内各人武部、全日制普通高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兵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国家兵役政策制度改革形势，鼓励和吸引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黑发〔2018〕7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高校征兵的管理工作

（一）建强高校征兵工作站。省内各全日制普通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征兵工作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1至3名，至少保证1名专职人员负责高校征兵业务工作，所需编制在本校现有人员编制总数内统筹安排。具备条件的高校，还可聘用退役军人、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社会人员，充实征兵工作站力量。（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公室负责）

（二）规范高校征兵经费管理使用。省内各高校每征集1名全日制大学在校生，补助300元征兵工作经费；每征集1名全日制大学毕业生，补助600元征兵工作经费。高校征兵工作经费应由征兵工作站专款专用，保障用于征兵工作的设施设备购置、办公用品消耗、宣传用品制作、表彰奖励费用、聘用人员工资，以及市内交通费、差旅费、邮寄费、租赁费、误工费、误餐费、通

信费、未休假补助费等，按照高校有关标准核销，不得克扣、截留或挪作它用。每年12月底前，各高校将年度征兵经费使用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政府征兵办公室备案。（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公室负责）

（三）实行高校征兵量化考评。每年省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直接向省内各高校测算下达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年底前，以各高校实际征集人数为主要指标，兼顾宣传发动、上站体检、兵役服务和廉洁征兵等情况，开展量化考评、排序通报，促进各高校征兵工作提质增效。具体考评办法由兵役机关和教育部门另行明确。（省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负责）

二、优化大学生的参军入口

（四）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标准。在本省明确的给予2013年及以后入伍的大学生每人16000元奖励金基础上，各市（地）、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给予入伍大学毕业生专项奖励金政策。增发所需资金由市（地）、县（市、区）负担。（省财政厅、各市县县政府负责）

（五）优先保证大学毕业生入伍。应征的体检政考“双合格”大学毕业生未被全部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其他学历青年入伍；大学毕业生优先选择去向，未全部确定服役去向前，不得确定其他学历青年服役去向。毕业生应征人数较多的县（市、区），由市（地）结合实际对征兵任务进行统筹调整，确保合格的所有大学

毕业生都能够参军入伍。(省、市、县征兵办公室负责)

(六) 解决应征大学生实际困难。具有本省户籍并在外省高校就读的男性大学在校生、毕业生，返回原籍应征并入伍的，由入伍地的市、县级征兵办公室报销参加征兵体检产生的单程交通费。本省集中征集并入伍的大学生女兵，由省征兵办公室报销参加集中征兵体检产生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军队差旅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省、市、县征兵办公室负责)

(七) 对入伍大学生士兵提供法律服务。由司法机关选定具有法律拥军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为省内入伍的大学生士兵提供“律师一对一”服务并减免相关费用；充分发挥黑龙江法网法律咨询服务功能，为入伍大学生士兵提供在线法律服务。(省司法厅负责)。

三、拓宽大学生士兵的退役出口

(八) 明确国有企业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比例。全省地方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每年在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时，拿出不少于录(聘)用计划 10% 的岗位，专项招聘从本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企业招聘公示期间应一并公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聘岗位，应聘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同级兵役机关审核。每年 12 月底前，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分别将本辖区国有企业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情况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备案。(各级国资监管机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九) 吸引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军队文职。省军区每年面向

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时，在上级明确的定向招考岗位之外，拿出当年招考总数 20%以上的岗位，专项招考从本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满 5 年以上且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获得嘉奖以上奖励的退役优秀大学生士兵，参加军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加 5 分。（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

（十）鼓励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业。积极加大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等进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经营场地、金融税收、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补贴等支持。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上限为 300 万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社厅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全面落到实处。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及成员单位。

(共印 340 份)

承办单位：高校学生处	联系人：张唯一	电话：53679615
律师工作处	侯蕊	82297013
社 保 处	谭翰博	53607709
就业创业处（人社厅）	于勃兴	87130332
就业创业处（退役军人事务厅）	刘庆宽	87937805
考核分配处	赵星宇	82877083
干部文员组	高林林	83800425
综合计划组	乔志远	8380032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